

《止善》學報撰稿格式

一、引用中文著作需注明作者或編者、書名、出版地、出版社、出版年，以及所引頁數。

例如：

(1) 黃俊傑，《大學通識教育的理念與實踐》（臺北：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，1999），頁 4。

(2) 吳甦主編，《人文思想與人文教育》（臺北：水牛，1986），頁 69-70。

二、引用外文著作之中譯本請注明作者或編者、書名、出版地、出版社、出版年，以及所引頁數。例如：

赫欽斯(Robert M. Hutchins)著、陸有銓譯，《民主社會中教育上的衝突》(*The Conflict in Education in a Democratic Society*)（臺北：桂冠圖書公司，1994），頁 68、69。

三、引用外著請注明作者或編者、書名（斜體）、出版地、出版社、出版年，以及所引頁數。例如：

(1) John Henry Cardinal Newman, *The Idea of a University* (New York: Images Books, 1959), pp.47-55.

(2) M. Merleau-Ponty, translated by J. Bien, *Adventures of Dialectic*(Evanston: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, 1973), pp.12-19.

四、引用中外期刊、學報或書籍等論文者，請注明作者或譯者、論文名稱、期刊學報或書籍名稱、出版期數、出版年月份，以及所引頁數。例如：

(1) 谷家恆、王俊秀，〈技職院校通識教育的契機與創新——高雄技術學院個案探討〉；刊《通識教育季刊》，第 5 卷第 2 期，1998.06，頁 3。

(2) 蔡元培，〈教育獨立議〉；收於楊東平編，《大學精神》（臺北：立緒文化，2001），頁 113。

(3) John Rawls, “Justic as Fairness”, *Philosophical Review* 84(1975), pp.536-554.

五、注釋二式並行：

（一）傳統文史方式：Word 格式隨頁注為之。

（二）社會科學方式：於正文行文中直接列出作者、文獻出版年份、頁數。

六、中文典籍標示符號為《》，篇名或論文名標示符號為〈〉，書名連同篇名標示為《·》。

例如：(1)《論語》(2)〈通識教育與知識分子〉(3)《莊子·齊物論》

七、其他隨文符號請依循教育部公布之標點符號規則撰述。

八、論文後請列引用文獻，區分傳統典籍（請依時代先後排序）與現代論著（請依作者姓名筆劃排序）。西文在後，依姓氏字母次序排列。

九、每篇論文請附 300~500 字的中文及英文摘要各一，3-5 個中、英文關鍵辭。論題題目、作者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請提供完整的中文及英文。